

景文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人文暨設計 學院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校訂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操的能力
2	培養具備民主法治素養的能力
3	培養重視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4	培養身心健康與積極進取的能力
5	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能力
6	培養擁有專業技術與競爭能力
7	
8	

校訂基本素養指標	
A	人文關懷與身心均衡
B	公民責任與倫理實踐
C	專業職能與終身學習
D	批判思辨與溝通表達
E	尊重多元與國際視野
F	
G	
H	
I	
J	
K	
L	

		校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校訂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指標對應矩陣表	A	○		○	○	○			
	B		○	○		○	○		
	C	○		○	○		○		
	D	○				○			
	E	○			○	○	○		
	F								
	G								
	H								
	I								
	J								
	K								
	L								

附則	修訂紀錄
1.通識必修學分數/時數：30/30 2.基礎通識之英文(一)(二)(三)(四)課程，由應用外語系統一訂定。大一英文(一)(二)各2學分/2小時，大二英文(三)(四)各2學分/2小時。 3.知性通識課程：為求各類知性通識課程均衡開課，知性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訂定。學生滿4學分始得畢業。 4.專業課程師資、軍護、體育等師資得以符合專長之資格於知性通識課程授課，以強化統合整體通識課程之師資陣容。 5.體育課程由體育室訂定之。共開設三學期6學分/6小時。各系開設學期別由體育室統一訂定。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列為選修)由軍訓室訂定之。	本課程規劃經107年4月10日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07年4月3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07年4月10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07年4月17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07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類別	一年級(107)				二年級(108)				三年級(109)				四年級(110)				總計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基礎通識	創意中文與鑑賞(一)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創意中文與鑑賞(二)			2	2	歷史與文創應用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三)	2	2													
		英文(二)			2	2	英文(四)			2	2											
	核心通識																					
	知性通識						知性通識(一)	2	2			知性通識(二)	2	2								
	其他通識	體育	2	2			體育	2	2	2	2											
	合計	6	6	4	4	合計	8	8	6	6	合計	4	4	2	2	合計	0	0	0	0	30	30

本案業經本校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承辦人員：

課務組張勇正

通識教育中心助教簽章：

課務組朱榕珊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通識中心主任霍晉明

院長簽章：

人文暨設計學院 院長 于第

景文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系訂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備外語聽、說、讀、寫、譯五種技能之人才
2	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跨文化溝通技巧之人才
3	培養具備跨國企業之商務運用能力之人才
4	培養具備外語教學能力之人才
5	培養具備外語知識與文化素養並能學以致用之人才
6	培養具備觀光產業之專業知識與服務技能之人才
7	
8	

系訂核心能力指標	
A	具備日語聽解能力
B	具備日語口語表達能力
C	具備日語讀解能力
D	具備日語寫作能力
E	具備日語筆譯及口譯能力
F	具備日語服務業專業能力
G	具備日語商務能力
H	具備日語專題製作及展演能力
I	具備英語基本能力
J	
K	
L	

		系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系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矩陣表	A	V	V	V	V	V	V		
	B	V	V	V	V	V	V		
	C	V	V	V	V	V	V		
	D	V	V	V	V	V	V		
	E	V	V	V	V	V	V		
	F	V	V	V	V	V	V		
	G	V	V	V	V	V	V		
	H	V	V	V	V	V	V		
	I	V	V			V			
	J								
	K								
	L								

附則	修訂紀錄
<p>1.畢業學分數：128</p> <p>2.通識必修學分數/時數：30/30；院訂必修學分數/時數：10/10。</p> <p>3.專業必修學分數/時數：34/34；專業選修學分數/時數：54/54。</p> <p>4.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可承認 20個彈性學分作為本系選修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承認。</p> <p>5.知性通識四類領域課程由各系訂定兩類合計4學分，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管理編配，同學應於畢業前修畢此兩類領域課程。</p>	<p>本課程規劃經107年4月3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7年4月10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7年4月17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7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8年03月21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8年04月29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8年05月14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8年10月01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8年10月02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8年10月07日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9年04月09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9年04月13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09年05月12日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p>

學年	一年級(107)				二年級(108)				三年級(109)				四年級(110)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訂 必修	語言與文化	2	2			當代藝術			2	2	影像與語文整合應用	2	2			實務專題	2	2			10	10			
	小計	2	2	0	0	小計	0	0	2	2	小計	2	2	2	2	小計	2	2	0	0					
	基礎專業	初級日語(一)	2	2			基礎日語習作(一)	2	2			基礎商務日語會話(一)	2	2											30
基礎專業	初級日語(二)			2	2	基礎日語習作(二)			2	2	口譯(一)	2	2												
基礎專業	基礎日語會話(一)	2	2			基礎日語語法(一)	2	2			筆譯(一)	2	2												
基礎專業	基礎日語會話(二)			2	2	基礎日語語法(二)			2	2	日文選讀(一)	2	2												
基礎專業	基礎日語聽講訓練(一)	2	2								日文選讀(二)			2	2										
基礎專業	基礎日語聽講訓練(二)			2	2																				
基礎專業	小計	6	6	6	6	小計	4	4	4	4	小計	8	8	2	2	小計	0	0	0	0					
專業 必修						進階日語(一)	2	2															4	4	
						進階日語(二)			2	2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專業 選修 (或院系選修)	日語文型導讀(一)	2	2			進階日語文型導讀(一)	1	1			口譯(二)			2	2	進階日文選讀	2	2					54	54	
	日語文型導讀(二)			2	2	進階日語文型導讀(二)			1	1	筆譯(二)			2	2	現代日本應用文	2	2							
	日本歷史	2	2			觀光專業日語(一)	2	2			進階日語語法(一)	2	2			新聞日語(一)	2	2							
	日本觀光地理			2	2	觀光專業日語(二)			2	2	進階日語語法(二)			2	2	新聞日語(二)			2	2					
						旅館專業日語(一)	2	2			進階日語習作(一)	2	2			觀光導遊日語			2	2					
						旅館專業日語(二)			2	2	進階日語習作(二)			2	2	進階旅館日語			2	2					
											進階觀光日語	2	2			日本海外遊學	2	2							
											基礎商務日語會話(二)			2	2	日本市場研究	2	2							
											日語文實力養成(一)	2	2			日文秘書實務			2	2					
											日語文實力養成(二)			2	2	進階商務日語會話(一)	2	2							
											服務業英語			2	2	進階商務日語會話(二)			2	2					
											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			2	2					
		小計	4	4	4	4	小計	5	5	5	5	小計	8	8	14	14	小計	12	12	12	12				
	總計(選修)	4	4	4	4	總計(選修)	5	5	5	5	總計(選修)	6	6	10	10	總計(選修)	10	10	10	10					
	總計(必修)	14	14	10	10	總計(必修)	14	14	14	14	總計(必修)	14	14	6	6	總計(必修)	2	2	0	0	74	74			
	總計	18	18	14	14	總計	19	19	19	19	總計	20	20	16	16	總計	12	12	10	10	128	128			

教務處承辦人員：

課務組
組員張勇正

系助教簽章：

應用外語系
組員陳純勉

系主任簽章：

應用外語系
主任吳德芬

院長簽章：

人文暨設計學院
院長于第

本案業經本校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景文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變更需求表

部別：進修部

學制：四技

系別：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原課程標準					修改後之課程標準					說明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實務專題	四	下	必	2	2	實務專題	四	下	選	2	2	修改
附則： 2.通識必修學分數/時數：30/30；院訂必修學分數/時數：12/12。 3.專業必修學分數/時數：34/34；專業選修學分數/時數：52/52。 4.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可承認 10 個彈性學分作為本系選修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承認。					附則： 2.通識必修學分數/時數：30/30；院訂必修學分數/時數：10/10。 3.專業必修學分數/時數：34/34；專業選修學分數/時數：54/54。 4.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可承認 20 個彈性學分作為本系選修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承認。					修改		
附則： 9.日本海外遊學學分之取得方式為：在學期間參加日本海外遊學活動 1 週(含)以上，並檢附(1)日本出入境戳印影本、(2).遊學研習證明。										刪除		

備註:若為【新增】則原課程標準請空白，若為【刪減】則修改後之課程標準請空白，並請在說明欄註明【新增】或【刪減】。

系主任簽章：

 應用外語系主任 吳德芬

填表日期： 109.04.09.

院長簽章：

 人文管理學院院長 于 杰